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即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100%、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3.15%股权、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62.96%股权及其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规定，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现就本次资产置换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力水泥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持续停牌，2017年5月19日，同力水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在同力水泥停牌前，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同力水泥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相关单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力水泥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同力水泥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阶段，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严格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同力水泥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之后，均与之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重组中，同力水泥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同力水泥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对于随着交易工作推进而在不同程度上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公司内部信息技术人员等经办人员，加强法制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防患于未然，有效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7、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力水泥及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